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3號

抗 告 人 吳福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5年度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所生債權。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南院揚113司執當字第000000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抗告人在新臺幣（下同）328萬1,213元本息、已確定之利息及違約金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範圍內，收取對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國泰人壽公司亦不得對抗告人為清償。嗣國泰人壽公司陳報抗告人為要保人，投保之真情101身壽險（下稱系爭保險），被保險人為吳郁宗（抗告人之子），扣得保單解約金196,725元。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3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原法院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4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投保之系爭保險，係伊早於88年間即購買，屬於小額終老保險，若終止契約，僅能領得196,725元，且扣除維持伊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所餘甚

01 少，若驟予終止，將使已屬老年、可預期就醫需求增加、且
02 現生活已捉襟見肘之伊更陷於絕境。相對人所得甚微，然伊
03 之生活將失所保障。系爭保險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
04 122條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提起抗
05 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

06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7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8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
09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
10 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其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
11 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
12 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
13 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
14 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
15 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
16 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
17 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
18 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
19 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
20 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
21 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
22 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
23 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
24 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
25 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
26 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
27 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
28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
29 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
30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31 四、經查：

01 (一)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對抗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於系爭債權
02 範圍內，強制執行抗告人於國泰人壽公司投保之系爭保險債
03 權，並扣得解約金196,725元等情，已說明於前，且相對人
04 於103年、104年、106年、108年間聲請臺南地院對抗告人財
05 產為強制執行，均未受償，111年間再聲請臺南地院強制執
06 行，僅受償10,248元乙節，有繼續執行紀錄表可稽（見系爭
07 執行事件卷第11頁），抗告人復未陳明有其他財產可供清
08 償，且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顯高於系爭保險之解約金價
09 值，則相對人請求執行扣押系爭保險可得請領之金錢債權，
10 乃現所得實現其債權方式，自有其必要性。

11 (二)系爭保險之要保人為抗告人，被保險人為吳郁宗，保額為
12 100萬元；且系爭保險非小額終老保險商品，有保險契約狀
13 況一覽表、國泰人壽公司114年7月4日函可稽（見系爭執行
14 事件卷第73頁、本院卷第49頁）。抗告意旨稱系爭保險屬於
15 小額終老保險，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自難採信。抗
16 告人另稱其年老可預期就醫需求增加、系爭保險若予終止，
17 將使其生活陷於絕境云云。惟查抗告人僅為系爭保險之要保
18 人，並非系爭保險之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並非享
19 有賠償請求權之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不會影響抗告人
20 之生活及就醫需求等，則系爭保險之解約金，難認係屬抗告
21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非屬強制執行法第
22 122條第2項所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範疇。本件相對人請求
23 執行法院核發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系爭保險之解約金，有助於
24 債權受償之執行目的，執行手段並無過苛，亦無執行方法與
25 執行目的有失均衡情形，自無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26 之公平合理原則，抗告人前開主張，均無可採。

27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
28 原處分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
29 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02 法官 黃義成

03 法官 林福來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再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廖文靜